**邛崃市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自查表**

**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，我店按照要求对门店进行自查，自查项目如下：**

1. **企业不存在“挂靠”、“走票”经营现象，所有一切药品均从正规渠道购进。**
2. **企业设置质管部门和业务部门，专门对购销单位资质审查，严把进货关。**
3. **企业购销药品一律按照规定开具税票，税票上列明购销药品的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、购销单位名称等。**
4. **门店不存在超范围经营。**
5. **按照要求销售抗生素药物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行为。**
6. **一律按照要求执行电子监管码扫描、核销、数据上传工作。**

**本店会一切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要求，经营销售和购进药品。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邛崃中心店药店**

**2016年2月25日**